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6,352.17 万元到 89,673.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到 35%。预计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13.08 万元到 40,01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到 33%。

一、2023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6,352.17 万元到 89,673.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到 35%。预计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13.08 万元到 40,01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到 33%。

二、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1-9 月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海外销售超预期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快速增长。公司新品在大院家数及终端植入量方面均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将继续不断提高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市场的竞争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三、风险提示

本次经营数据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经营数据预计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4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的比例为 0.45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31 元/股,最低价为 19.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43,789.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的比例为 0.45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31 元/股,最低价为 19.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43,789.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稳健。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5,000.00 万元至 81,000.00 万元,上年同期值为 26,948.47 万元,同比增长 178.31%至 200.57%。

一、本期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一)本期主要经营数据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期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5,000.00 万元至 81,000.00 万元,上年同期值为 26,948.47 万元,同比增长 178.31%至 200.57%。

(三)本次经营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数据情况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6,948.47 万元。

三、本期经营数据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订单充足,随着公司导电型产品产能产量持续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持续攀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经营数据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经营数据是基于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份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970144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
2	970145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类份额)
3	970146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
4	970147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类份额)

二、调整方案

1、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投资人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

2、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3、各销售机构对金额或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5363.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311-95363)咨询有关事宜。

四、风险揭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4,000.00 万元至 88,000.0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 41.67%至 48.41%。

● 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4,000.00 万元至 88,000.00 万元,同比增加 41.67%至 48.41%。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9,293.47 万元。

(二)2022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 :0.8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今年以来下游需求持续释放,市场景气度显著提升;

2、公司坚持深耕优势区域,紧抓市场机遇,战略成果显著,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 2023 年第三季度尚未结束,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本公司增加邮储银行为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上述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邮储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 C	008173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C	012118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惠 30 天持有超短债 C	012325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 A	018196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 C	018197

注: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邮储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在邮储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邮储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R 基金与非 FOR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0.1 元。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邮储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邮储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邮储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psbc.com/cn

客服电话:95580

*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 ,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份额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006580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份额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A	01026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份额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010267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A	012509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债券 A	014086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债券 C	014087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7、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通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的我司所有基金,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 www.czbank.com/

客服电话:9552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 www.cqcbank.com/

客服电话:956023

*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 ,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容百科技(68800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容百科技(68800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2.11 元/股,锁定期 6 个月,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布《容百科技: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9-25)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9-25)
兴全合泰混合	185.2291	77,999,974.01	1.22	75,851,316.45	1.19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混合	123.4861	51,999,996.71	1.07	50,567,557.95	1.04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6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管理层聚焦主业,提高公司生产和经营效率,各项业务保持健康增长。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度调整后的数据同比增加约 50%。

二、说明事项

(一)2023 年第三季度尚未结束,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仅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阶段性概况之参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3-04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3 年 8 月经营情况较 2023 年上半年趋好,其中,摩托车业务出口收入实现同比增长,无极休闲娱乐机车产品增长符合预期,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8 月单月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97%。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基本持平,较上半年趋势进一步向好。

二、说明事项

2023 年第三季度尚未结束,公司上述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等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仅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阶段性概况之参考,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关于提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华大科技控股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15,637,624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5.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4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00.00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量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已顺利投产,公司实现了电子纱、电子布一体化生产和经营。

自 2023 年二季度以来,随着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回暖,公司产量稳定增加,销售量同比预计增加约 30%。我国玻璃纤维行业供需状况预期较为乐观,玻璃纤维应用领域范围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也得到不断提升,市场大规模应用,未来终端产品需求应用发展的变革也将会带动玻璃纤维行业的发展和突破性改变,这些都将会推动玻璃纤维行业市场价格及需求量的上升。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下游应用为高端智能手机、智慧汽车、笔记本电脑、5G 基站、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以及 IC 封装基板中,随着下游行业开启一轮产品新周期,公司子公司产能扩张完成,有望率先受益。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建设)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61,135,964.84 元及利息、诉讼费、鉴定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陕西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公司)与九冶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九冶建设承建由威达公司直接发包的案涉工程项目,威达公司就案涉工程项目全权委托李恒胜负责运营。由于威达公司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逃约,九冶建设以威达公司、李恒胜为共同被告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在诉讼过程中,第三人陕西天王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王兴业)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依法判令九冶建设对天王兴业因置换而应取得的案涉工程商业部分 1 至 6 层共计 12,480.00 平方米产权以及案涉工程 7 层的写字间 2,063.82 平方米产权,合计 14,543.82 平方米的房产不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九冶建设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陕 04 民初 53 号),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一)依法解除九冶建设与威达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威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九冶建设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29,019,898.00 元;

(三)威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以下标准向九冶建设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应付人民币 4,134.72 万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人民币 1,588.22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人民币 8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人民币 3,724.8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人民币 803.17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人民币 45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以人民币 520.26 万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人民币 866.52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人民币 3,368.08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以人民币 1,797.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至 2023 年 2 月 9 日;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以人民币 184,40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以人民币 188,882,391.19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至判决生效之日;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以人民币 229,019,898.00 元为基数,计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四) 九冶建设工程款人民币 229,019,898.00 元, 就案涉工程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驳回九冶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天王兴业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80,739.07 元(九冶建设预交),由威达公司负担人民币 1,335,514.55 元,由九冶建设负担人民币 45,224.52 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00 元(天王兴业预交),由天王兴业负担。保全费人民币 5,000.00 元(九冶建设预交),由威达公司负担。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陕 04 民初 53 号)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昱能科技")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 元 /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